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9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203（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203M（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03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110年7月22日接獲通報表示法定代理人甲203M因濫用藥物遭警方通緝，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2年1月9日檢驗案三姊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濃度增加及受安置人甲203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高濃度結果，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甲203M有致兒少長期遭受毒害之危險情境，目前受安置人甲203最近一次於113年6月20日檢驗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驗出1140pg/mg，99pg/mg，毒品檢驗數值逐漸降低，但其為年幼兒童，身體代謝慢，身心影響風險高，仍需時間評估甲203M其親職教育知能之改善狀況及提供無毒害之居家環境，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與提供必要保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203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毛髮檢驗結果報告為證，堪信為真實。準此，本院綜合考量卷內一切事證，認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家事法庭法官 顏淑惠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蕭訓慧